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8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鹏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传真	(010)62770880		
电话	(010)62770008		
电子信箱	zw@thuni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立足新一代信息通信领域,作为全球新一代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智慧应用服务的领先者,提供智能化的网络、计算、存储、云计算、安全和智能终端等全线ICT基础设施及服务,主要包括:

1)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WLAN、IoT、SDN、5G小站、PON、智能管理与统一运维服务等;

2)服务器:通用服务器、人工智能服务器、塑合刀片服务器、关键业务服务器、边缘服务器等;

3)存储产品:全闪存集中式存储、混合闪存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存储、备份、容灾设备和存储网络设备等;

4)云计算与云服务:虚拟化平台、云操作系统、超融合产品、分布式存储系统、云桌面、大数据平台等产品及云运营服务、云运维服务、云灾备服务等;

5)网络安全产品及服务:边界安全(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抗DDos等)、云安全、安全大数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工控安全、终端安全等领域产品及专业安全服务;

6)智能终端:商用笔记本电脑、商用台式机、智慧屏等。

同时,公司提供行业智慧应用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顶层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主要面向政府、运营商、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农业、交通、能源、制造等众多行业用户。

(2)经营情况概述

2023年,公司聚焦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模式创新,以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与前瞻性,深度构建"云一网一安一算一存一端"全线业务布局。面对技术融合趋势及AIGC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主动应对和布局,围绕AIGC私域大模型、多元异构算力平台、高品质网络、云与智能产品、主动安全方案、智能能耗治理、智能运维等方向进行创新引领,持续发挥算力和联接"双基石"的全线实力,为AIGC全面应用构筑坚实的云智原生数字平台和丰富多样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提出了行业赋能战略"AI for ALL",让算力、数据、智能赋能业务,积极推动私域大模型在垂直行业的部署与应用,以"AI+场景化解决方案"深度赋能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3.08亿元,同比增长4.39%,其中ICT基础设施与服务业务实现收入515.06亿元,同比增长10.15%,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66.63%,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3亿元。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力度,2023年研发投入56.43亿元,同比增长6.50%。

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519.39亿元,同比增长4.27%;实现净利润34.11亿元。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国内企业业务稳步推进,实现营业收入398.68亿元,同比增长1.86%。国内运营商业务展现强劲发展势头,营业收入达到98.69亿元,同比增长11.75%。国际业务整体销售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达到22.02亿元,同比增长19.70%;H3C品牌产品及服务收入为14.10亿元,同比增长62.04%。

2023年,公司多项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领先。公司在中国以太网交换机、企业网交换机、数据中心交换机、园区交换机市场,分别以32.9%、34.2%、28.4%、36.8%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中国企业网路由器市场份额30.9%,持续位列第二;中国企业级WLAN市场份额27.4%,蝉联市场第一;中国X86服务器市场份额15.8%,保持市场第二;中国GPU服务器市场份额19.7%,位列市场第二;中国刀片服务器市场份额51.7%,蝉联市场第一;中国UTM防火墙市场份额20.4%;中国超融合市场份额18.8%,位列第二。(以上数据来源于IDC)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87,264,490,585.74	74,063,005,959.15	17.82%	66,449,801,30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46,454,949.38	31,841,102,573.34	6.61%	29,960,679,718.5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77,307,810,774.02	74,057,649,380.57	4.39%	67,637,538,5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017,289.02	2,157,921,833.07	−2.54%	2,147,646,27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867,758.16	1,759,272,850.19	−4.80%	1,654,359,45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228,065.80	4,018,516,037.36	−146.22%	−2,180,159,67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5	0.754	−2.54%	0.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5	0.754	−2.54%	0.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6.98%	−0.59%	7.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28,532,585.14	19,516,831,420.74	19,169,480,314.57	22,092,966,4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959,525.80	583,171,455.97	518,698,179.15	562,188,1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063,670.75	507,674,177.17	453,971,239.34	376,158,6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26,876.17	−1,254,240,187.45	−2,183,914,990.50	2,533,853,988.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5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3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0%	800,870,734	0	不适用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5%	384,639,78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56,709,427	0	不适用		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3,382,540	0	不适用		0
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31,616,869	0	不适用		0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29,469,64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24,692,93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68%	19,330,69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7,243,732	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8%	16,720,75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目前尚在变更中。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74,075	0.28%	205,300	0.01%	16,808,938	0.59%	193,000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25,772	0.50%	126,500	0.00%	12,837,272	0.45%	310,5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退出	0	0	4,719,874	0.1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新增	0	0	34,488,907	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93,000	0.01%	17,001,938	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310,500	0.01%	13,147,772	0.4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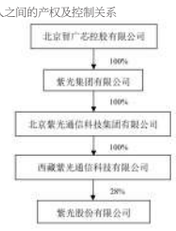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交易事项:

2022年12月30日,H3C Holdings Limited和Izar Holding Co(统称"HPE实体")向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发出了《关于行使实出期权的通知》,HPE实体将向紫光国际出售其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49%的股权。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紫光国际拟向HPE实体合计支付35亿美元购买新华三49%股权,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5%,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上述收购新华三49%股权项目。

考虑到本次交易将在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后实施,结合公司自身货币资金情况和融资安排等因素,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决定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再推进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债权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1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29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23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103,017,289.0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963,627.57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10,900,652,140.04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2,987,705,801.49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2,860,07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400,411,182.36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12,587,294,619.13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持续回报股东等综合因素后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开展战略投资及平衡资本结构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的回报和投资价值。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2024年度审计机构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205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共计不超过265万元,所有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具体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子公司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人民币)
公司	北京紫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12亿元
苏州紫光数码	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3.5亿元
	紫光数码(天津)有限公司	100%	
	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100%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不超过9.7亿元
	紫光数码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100%	
	紫光陆通科技有限公司	60%	
	紫光陆通(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上海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合计			不超过25.2亿元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上述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间、担保方式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授权苏州紫光数码的法定代表人及苏州紫光数码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通过关于继续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紫光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和紫光陆通(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从事ICT分销业务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如下连带责任保证:

1.同意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同意公司为紫光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和紫光陆通(香港)有限公司向NVIDIA Singapore Pte. Ltd.和NVIDIA Corporation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以较晚者为准)。

待上述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额度终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终止;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分别为紫光陆通科技有限公司和紫光陆通(香港)有限公司向NVIDIA Singapore Pte. Ltd.和NVIDIA Corporation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的担保将相应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修改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于英涛先生、王兹弢先生、王慧轩先生和邵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经长先生、周绍朋先生和徐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英涛:男,59岁,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启真实践教授,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联通烟台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终端管理中心总经理,联通华盛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销售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CEO。

于英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英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兹弢:男,55岁,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通信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通信公司、中国网通有限公司(上市)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信息化与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联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王兹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兹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慧轩:男,57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王慧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慧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建军:男,53岁,硕士;曾任北京联想协和医疗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投评委委员,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邵建军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邵建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经长:男,58岁,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杰出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教学名师,财政部会计名家,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徐经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经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徐经长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绍朋:男,77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家行政学院教授,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绍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绍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述弢:男,55岁,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通信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通信公司、中国网通有限公司(上市)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信息化与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联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王述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述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轩:男,57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王慧轩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王慧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慧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建军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邵建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